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35號

上訴人 金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鎮銘

上訴人 揚峰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童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35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上訴人金閎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9萬05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9510元，上訴人揚峰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核定為1544萬63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19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